证券代码:600338 证券简称:西藏珠峰 公告编号:2021-063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处置拍卖完成股份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被司法处置拍卖的股份为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塔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塔城国际”)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6,18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5%,占塔城国际持有公司股份的14.87%。

●目前处置拍卖股份事项已完成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

●本次股份完成过户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处置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上海金融法院于2021年10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股票司法协助执行平台(以下简称“司法执行平台”)公开进行股票司法处置拍卖,处置拍卖标的物:塔城国际持有的公司股票共计46,189,000股(证券简称:西藏珠峰,证券代码:600338,证券性质: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5%,占塔城国际持有公司股份的14.87%。

经查询司法执行平台的进展公告并向塔城国际询问,在处置过程中,竞买人顾*以每股单价29.15元共269,281,870元竞买成交9,237,800股;竞买人谢*西以每股单价29.13元共269,097,114元竞买成交9,237,800股;竞买人孙*平以每股单价29.13元共538,194,228元竞买成交18,475,600股;竞买人王*以每股单价29.13元共269,097,114元竞买成交9,237,800股。

塔城国际本次被处置拍卖的46,189,000股已全部成交,处置合计金额1,345,670,326元。

一、本次司法处置拍卖的进展情况

11月3日,本次司法处置拍卖事项已完成各竞买人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

二、本次司法处置拍卖股票的原因说明

塔城国际和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一案,根据上海金融法院裁定,拍卖塔城国际持有的上述公司流通股份。

三、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塔城国际持有公司286,842,5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38%。

2.本次股票处置拍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3.本次股票处置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0338 证券简称:西藏珠峰 公告编号:2021-064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司法处置拍卖导致的减少,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含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从41.35%变至36.28%,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塔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塔城国际”)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目前尚处于冻结及轮候冻结状态,后续或将存在继续被司法处置的可能。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塔城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国环球新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技”)通知:2021年8月上旬至2021年11月3日期间,中环技以股份作为担保物融资逾期被债权人强制卖出减少公司股份149,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塔城国际于2021年11月3日,因司法处置拍卖完成过户,减少所持公司股份46,18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5%。上述减少股份合计46,338,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7%。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塔城国际的基本信息	名称	新疆塔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
	住所	新疆塔城市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11月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环技的基本信息	名称	中国环球新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8月上旬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权益变动明细	集合竞价	2021年8月上旬	人民币普通股	149,600	0.02
	司法处置拍卖	2021/11/3	人民币普通股	46,189,000	5.05
	合计:	-	人民币普通股	46,338,600	5.07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前,塔城国际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33,031,5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43%;中环技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5,013,9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2%。

2.本次权益变动期间,塔城国际通过司法处置拍卖减少46,189,000股;中环技通过集合竞价减少149,600股。

3.本次权益变动后,塔城国际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36.43%减少至31.38%;中环技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4.92%减少至4.91%。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塔城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前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新疆塔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	持有股份	333,031,552	36.43%	286,842,552	31.3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33,031,552	36.43%	286,842,552	31.38%
中国环球新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	持有股份	45,013,980	4.92%	44,864,380	4.9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5,013,980	4.92%	44,864,380	4.91%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378,045,532	41.35%	331,706,932	36.2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78,045,532	41.35%	331,706,932	36.28%

备注:塔城国际目前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被冻结及轮候冻结。除此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少,不涉及资金来源。

2.塔城国际上述司法处置事项已披露有关公告,详见2021年10月2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处置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

3.中环技上述股份竞价减持事项详见2021年8月21日的《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处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4.上述股东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0338 证券简称:西藏珠峰 公告编号:2021-065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少股份,未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变动,股份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新疆塔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塔城国际”或“信息披露义务人1”)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国环球新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技”或“信息披露义务人2”)联合编制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塔城国际和中环技以下合称“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如下: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1.名称:新疆塔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新疆塔城市光明路(经济合作区)

4.通讯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华南路1292号15楼

5.法定代表人:黄建荣

6.注册号:91654201230754879X

7.成立日期:1996年5月23日

8.经营期限:1996年5月23日至2043年12月31日

9.主营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边境小额贸易;租赁;仓储;销售:食品、饮料、易燃固体、自然和遇湿易燃物品、氰化钠、金属材料及制品、化工原料及制品、建筑材料;木材;矿产品;农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纺织服装及日用品;办公自动化;废旧金属;废铜、废铝、废钢、废塑料、废纸;黄金、白银及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信息披露义务人2

1.名称:中国环球新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

2.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D座10E室

4.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D座10E室

5.法定代表人:黄建荣

6.注册号:911101011000067177

7.成立日期:1987年10月17日

8.经营期限:1987年10月17日至无固定期限

9.主营业务:销售机电产品、汽车、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化工原料及制品、五金交电、针纺织品、日用百货、工艺品;展览、展销、咨询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1年7月29日至本公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1因司法处置拍卖减少所持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2以股份作为担保物融资逾期被债权人强制卖出减少所持公司股份。

上述变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累计减少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5.07%。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上述股东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后,塔城国际尚持有公司286,842,552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38%,全部处于冻结状态;中环技尚持有公司44,864,38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1%。

3.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塔城国际和中环技,信息披露义务人按规定及时编制并披露了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1月5日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西藏珠峰

证券代码:600338

信息披露义务人:

1.新疆塔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

住所:乌鲁木齐市新华南路1292号15楼

2.中国环球新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D座10E室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21年11月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声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本报告书及相关申报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本报告书	指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西藏珠峰	指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新疆塔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国环球新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信息披露义务人1因司法处置拍卖减少所持西藏珠峰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2以股份作为担保物融资逾期被债权人强制卖出减少所持西藏珠峰股份。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规则》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新疆塔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6年5月23日

注册地址:新疆塔城市光明路(经济合作区)

主要办公地点:乌鲁木齐市新华南路1292号15楼

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

法定代表人:黄建荣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股东:上海新海成企业有限公司(88.64%权益)、上海海成资源(集团)有限公司(11.36%权益)。

图表如下:

经营业务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边境小额贸易;租赁;仓储;销售:食品、饮料、易燃固体、自然和遇湿易燃物品、氰化钠、金属材料及制品、化工原料及制品、建筑材料;木材;矿产品;农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纺织服装及日用品;办公自动化;废旧金属;废铜、废铝、废钢、废塑料、废纸;黄金、白银及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中国环球新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87年10月17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D座10E室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D座10E室

注册资本:22900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黄建荣

公司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股东:新疆塔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51%权益)、苏州汇利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39%权益)、中国国际经济合作投资公司(10%权益)。

图表如下:

经营范围:进出口业务;销售机电产品、汽车、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化工原料及制品、五金交电、针纺织品、日用百货、工艺品;展览、展销、咨询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黄建荣	男	法定代表人	中国	中国上海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持有、控制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1因司法处置拍卖减少所持西藏珠峰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2以股份作为担保物融资逾期被债权人强制卖出减少所持西藏珠峰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

在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符合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之可能性。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因司法处置拍卖减少所持西藏珠峰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2以股份作为担保物融资逾期被债权人强制卖出减少所持西藏珠峰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西藏珠峰378,045,532股股份,占西藏珠峰股份总数的41.3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西藏珠峰331,706,932股股份,占西藏珠峰股份总数的36.28%。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变动前持股情况		变动后持股情况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塔城国际	无限售条件股份	333,031,552	36.43%	286,842,552	31.38%
中环技	无限售条件股份	45,013,980	4.92%	44,864,380	4.91%
合计	-	378,045,532	41.35%	331,706,932	36.28%

注:上表持股百分比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下同。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变动原因	变动类型	持股或变动数量(股)	持股或变动比例(%)
2021年7月29日	塔城国际原持股	-	333,031,552	36.43
2021年11月3日	司法处置拍卖	减少	46,189,000	5.05
	塔城国际目前持股	-	286,842,552	31.38
2021年7月29日	中环技原持股	-	45,013,980	4.92
2021年8月上旬	承担担保责任	减少	149,600	0.02
	中环技目前持股	-	44,864,380	4.91
				-
	本次变动前合计持股	-	378,045,532	41.35
	本次变动后合计持股	-	331,706,932	36.28
			累计变动比例:	-5.07

因最后一笔成交为司法处置46,189,000股,直接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累计超过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权利被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塔城国际	286,842,552	31.38%	286,842,552	100.00%	31.38%
中环技	45,013,980	4.92%	0	0	0
合计	331,706,932	36.28%	286,842,552	86.47%	31.38%

上述冻结情况中,塔城国际所持18,120万股为质押股份被冻结;中环城所持全部公司股份未进行质押。

第五节前六个月买卖西藏珠峰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内因司法处置拍卖等减持公司股份62,970,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6.89%。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塔城国际	司法处置拍卖	2021年7月27日	16,632,000	1.82%
塔城国际	司法处置拍卖	2021年11月3日	46,189,000	5.05%
中环技	承担担保责任被司法处置	2021年8月上旬	149,600	0.02%
合计:			62,970,600	6.89%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1:新疆塔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信息披露义务人2:中国环球新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1年11月4日

第八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置备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办公地点。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西藏珠峰	股票代码	60033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新疆塔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新疆塔城市光明路(经济合作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一致行动人	有√无□ 中国环球新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继承□赠与□其他√(司法划转)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股 持股数量:378,045,532股 持股比例:41.35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股 变动数量:-46,338,600股 变动比例:-5.07% 变动后持股数量:331,706,932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36.28%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1:新疆塔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信息披露义务人2:中国环球新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1年11月4日

股票代码:600231 转债代码:110070

股票简称:凌钢股份 转债简称:凌钢转债 编 号:临2021-071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本次担保金额分别为人民币8,000万元和1亿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关联担保情况及进展

2019年12月9日,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互相提供担保并签订(相互担保协议)的议案》(2019年12月25日,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凌钢集团”)签订了《相互担保协议》;2020年8月2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相互担保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2020年9月10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凌钢集团签订了《相互担保协议之补充协议》;互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互保期限为三年,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在协议约定的互保额度范围内签署具体担保协议书,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鉴于公司在2020年10月22日和2020年10月27日为控股股东凌钢集团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朝阳分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朝阳分行”)申请贷款提供的人民币8,000万元和1亿元担保的主债权分别于2021年11月15日和2021年10月21日到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10月24日和2020年10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临2020-093、094)。为续作上述两笔业务,2021年11月3日,凌钢集团与农业银行朝阳分行签订了期限为1年金额分别为人民币8,000万元和1亿元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21010120210000916和21010120210000917)。根据《相互担保协议》及《相互担保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公司与农业银行朝阳分行分别续签了合同编号为21100120210018908和21100120210018915的《保证合同》,为上述两笔借款分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控股股东凌钢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0亿元,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2.9亿元,分别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60.41%和39.75%。凌钢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0亿元,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5.28亿元。

二、被担保人(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辽宁省凌源市钢铁路3号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文广

注册资本:16亿元

成立日期:1998年7月1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300701755932O

经营范围:黑色金属及副产品冶炼、采选、加工、销售;机械加工;冶金项目的科研、设计、建筑安装、建设工程管理;发电;煤焦油、粗苯批发;冶金副产品、化工产品(不含监控、易制毒、危险化学品)销售;自产生铁、钢坯、钢材、焦化产品出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进口;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第三产业项目开发;建材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或2020年度	2021年9月30日或2021年1-9月
资产总计	2,532,420.33	2,882,191.93
负债总计	1,689,843.99	1,885,355.08
其中:银行贷款合计	392,461.59	357,870.67
其中:流动负债合计	1,536,194.14	1,719,579.58
资产负债率(%)	66.73%	65.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842,576.34	996,836.85
营业收入	1,973,255.99	1,970,379.29
利润总额	96,574.54	199,488.10
净利润	74,180.00	159,834.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296.59	192,274.69

2020年财务数据已经朝阳龙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2021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关系和被担保方股权结构图

1.关联关系

凌钢集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1,012,999,876股股权,占公司总股本的35.5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一)条规定,凌钢集团与本公司之间构成关联关系。

2.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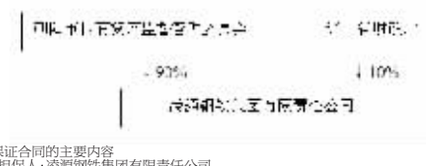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人: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保证人: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朝阳分行

4、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第一条 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本金数额

合同编号为21100120210018908的《保证合同》: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本金数额(币种及大写金额)为人民币捌仟万元整。

合同编号为21100120210018915的《保证合同》: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本金数额(币种及大写金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

第二条 保证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的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第三条 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合同项下有多个保证人的,各保证人共同对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条 保证期间

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第五条 保证人承诺

4、保证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保证责任的,债权人有权从保证人在中国农业银行各机构开立的账户中直接划收相关款项。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债权人不履行约定义务,造成保证人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保证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按本合同所担保主债权本金数额的10%向债权人支付违约金;造成债权人损失的,应同时给予全额赔偿:

(1)未取得本合同担保所需的必要合法的内部或外部的批准或授权;

(2)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真实、完整、有效的财务报表、公司章程或者其他相关资料、信息;

(3)发生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情形;

(4)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或者影响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行为。

第十六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9亿元,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4.9亿元,分别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71.28%和42.17%。其中对控股股东凌钢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0亿元,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2.9亿元,分别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60.41%和39.75%;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亿元,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亿元,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42%和2.42%。全资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7亿元,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8.46%,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元。

凌钢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0亿元,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5.28亿元。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合同编号为21100120210018908的《保证合同》

2、合同编号为21100120210018915的《保证合同》

3、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5286 证券简称:同力日升 公告编号:2021-057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285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现将《问询函》全文公告如下: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经审阅你公司提交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进一步说明和补充披露。

一、关于标的资产

1.预案披露,公司拟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收购北京天启鸿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启鸿源或标的公司)51%股权。公司于2021年3月上市,主要从事电梯部件及电梯金属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标的公司天启鸿源主要从事化学储能和新能源电站业务,本次交易属跨行业并购。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主营业务发展情况,说明筹划跨行业并购的主要考虑,目前IPO募投项目投入进展,本次收购资金是否来源于募集资金,相关情况与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信息是否前后一致;(2)公司是否具备控制、管理、运营标的资产所必要的人员、技术和业务储备,跨界收购是否审慎;(3)结合收购后标的资产管理层、业务团队安排,说明能否对其实施有效控制,并充分提示风险;(4)本次交易购买标的公司51%股权,说明对剩余股权的安排。请保荐机构就问题(1)发表意见,财务顾问就问题(2)(3)(4)发表意见。

2.预案披露,天启鸿源成立于2019年4月,自2020年4月至2021年8月共发生4次股权转让,3次第一大股东变更,其中部分股东自入股至退出均未实缴出资。标的公司现任两名股东北京合汇创赢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汇创赢)、玖盛熙华(珠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玖盛熙华)分别成立于2020年12月11日、2021年7月29日,各自于2020年12月、2021年8月通过受让股份入股标的公司。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标的公司股权沿革,说明已退出股东取得权益及转让权益的对价、是否实缴出资,股权多次转让的原因,历次转让价格与本次交易作价是否存在差异及其原因;(2)穿透披露合汇创赢和玖盛熙华的最终出资人,说明其取得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认缴出资是否实缴到位及实缴时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3)合汇创赢和玖盛熙华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如专为本次交易设立,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最终出资人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的锁定安排;(4)结合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说明各交易对方的具体锁定期安排;(5)说明交易对方穿透后是否超过200人,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的相关规定。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3.预案披露,天启鸿源主营化学储能和新能源电站业务,2020年营业收入180.71万元,净利润-964.01万元;2021年1-9月营业收入9,016.26万元,净利润2,235.97万元。2021年以来,标的公司资产、负债规模、业绩变化较大。请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公司的业务模式、所处产业链环节、提供的主要附加值、技术门槛,并结合同行业竞争对手情况说明其市场地位和核心竞争力,近两年业绩表现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趋势;(2)标的公司主要收入及成本构成、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标的公司及其董监高、实际控制人与主要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联系,说明标的资产是否对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具备独立性,是否满足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3)结合标的公司获取订单的主要方式、在手订单情况,说明标的资产是否具备可持续盈利能力,业务开展的稳定性,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4)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的持续运营是否需要大额资金投入,说明其对本次交易估值的影响,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财务状况;(5)标的公司资产和负债的主要构成,短期内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二、关于交易方案

4.预案披露,根据公司与玖盛熙华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向其预付1亿元股权转让款,玖盛熙华将其持有的天启鸿源15%股权质押给公司。双方将以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股权转让对应的具体比例,并按照该比例计算的股权进行交割。本次股权转让不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和募集配套资金为前提。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与玖盛熙华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2)说明上述股权转让是否构成重组方案的一部分,实施需履行的程序;(3)向交易对方预付股权转让款的原因,确定预付款金额及股权质押比例的依据及合理性,说明预付款项是否有充分的安全保障,并充分提示风险。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5.预案披露,天启鸿源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净资产为7,921.96万元(未经审计),预案未披露标的资产预估值,但称预计本次交易作价较净资产增值率较高。为明确市场预期,请公司补充披露:(1)目前审计、评估工作所处阶段,已进行的相关工作及进展、后续计划安排;(2)交易双方是否已就标的公司估值达成初步意向,如是,披露预估值金额或范围区间,并就其不确定性充分提示风险;如否,说明双方就估值的沟通情况,公司预计本次交易作价较净资产增值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6.预案披露,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12月31日。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在审计、评估基准日前,标的公司需将北京驰闰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驰闰)、北京日泽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日泽)纳入合并范围内,可能导致本次重组方案重大调整。请公司补充披露:(1)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标的公司及其董监高下属其他经营资产,与标的公司之间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2)北京驰闰和北京日泽的股权结构,并结合其主营业务、经营情况,说明纳入标的公司合并范围资产的选择标准和合理